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附加福安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5]医疗保险04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百年人寿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 本保险条款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保险条款另有释义，适用主保险条款的释义

☞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诉讼时效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投保年龄 6.4 年龄性别错误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6 合同效力终止 6.7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百年人寿”、“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您与百年人寿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福安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答：**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合同可以在百年人寿获得哪些保障及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百年人寿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1.1 每日住院给付金额** 本合同每份每日住院给付金额为 50 元人民币。投保份数由您与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首个**保单年度**<sup>1</sup>每日**住院**<sup>2</sup>给付金额等于 50 元人民币乘以投保份数，且从第二个**保单周年日**<sup>3</sup>起，每日住院给付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按首个保单年度每日住院给付金额的 3% 递增。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住院给付金额= [50+50×3%×（保单年度-1）] ×投保份数
- 1.1.2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4</sup>在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百年人寿按以下计算方法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给付金额×住院日数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以后因疾病在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百年人寿按以下计算方法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给付金额×（住院日数-2）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免赔期为 2 日，即百年人寿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3 日开始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百年人寿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所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18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即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按同一次住院计算。**
- 1.1.3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以后因疾病在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并在住院期间因治疗需要入住百年人寿认可的**重症监护室**<sup>5</sup>的，百年人寿按以下计算方法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给付金额×2×重症监护日数  
**百年人寿对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室所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30 日为限，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入住重症监护室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60 日为限。百年人寿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时，不再同时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sup>1</sup>保单年度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2</sup>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sup>3</sup>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4</sup>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5</sup>重症监护室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专门病房，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

- 1.1.4 日数限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与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之和以 1200 日为限。
- 1.1.5 责任的延续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以内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的，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规定的限制。
- 1.1.6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的，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因意外伤害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无等待期。

## 2. 不保什么？

答：这部分描述的是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的，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斗殴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sup>6</sup>、滑雪、蹦极、跳伞、攀岩<sup>7</sup>、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8</sup>、摔跤、武术比赛<sup>9</sup>、特技表演<sup>10</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医疗事故<sup>11</sup>导致的住院；
  - (8) 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 (9) 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百年人寿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sup>1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3</sup>、精神

<sup>6</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7</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8</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9</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0</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11</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12</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3</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或其他性病；

(11)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12)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以捐献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13)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百年人寿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答：**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如果未按期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14</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以后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百年人寿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百年人寿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百年人寿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sup>15</sup>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答：**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 4.1 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sup>14</sup>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5</sup> **本合同约定利率**指百年人寿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6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百年人寿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sup>16</sup>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百年人寿，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百年人寿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sup>17</sup>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百年人寿，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百年人寿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百年人寿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百年人寿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18</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住院津贴和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及出院证明、医学诊断书及医疗病历（门诊或住院）；
- (6) 医疗费原始凭证及医疗收费明细清单；
-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4.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3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百年人寿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 (1) 百年人寿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百年人寿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百年人寿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百年人寿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百年人寿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sup>16</sup>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17</sup>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sup>18</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4) 百年人寿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百年人寿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百年人寿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答: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但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提交给百年人寿。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百年人寿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百年人寿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百年人寿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百年人寿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6.3 投保年龄 本合同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一致

6.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百年人寿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百年人寿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6.5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百年人寿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百年人寿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百年人寿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百年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百年人寿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百年人寿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百年人寿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百年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6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6.7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